

## 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 2012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 278 号）和 2012 年 5 月 23 日《关于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344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3、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4、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 160417，基金简称为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场内简称为华安 300。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 18 日。

6、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8、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对本基金进行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

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简称“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其中，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符合基金上市交易条件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11、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12、《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确认成功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 2012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购买事宜。

16、在募集期间，本基金有可能新增代销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指数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5%。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市场平均收益，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如指数化投资风险、投资替代风险、跟踪偏离风险、杠杆机制风险、折/溢价交易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及基金份额折算等业务办理过程中的特有风险等）和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华安沪深 300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 10% 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华安沪深 300 份额。

20、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二）基金类型

股票型基金。

###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五）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认购代码：160417

基金简称：华安沪深 300 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华安 300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华安沪深 300 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投资者从场内认购的华安沪深 300 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自动分离，确认为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从场外认购的华安沪深 300 份额既可在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华安沪深 300 份额的赎回业务之后，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在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开通后，通过办理该业务，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经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 1:1 比例分离为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九）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十）募集规模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 （十一）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 （十二）认购份额的确认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安沪深300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华安沪深300A份额与华安沪深300B份额。

### （十三）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6月18日。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缩短发售时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 （十四）发售机构

####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如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2、场内发售机构

(1)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华安沪深300A份额或华安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

#### （十五）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

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一）场外认购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且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0%
100万≤M<300万	0.6%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场外认购华安沪深300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华安沪深300份额。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1：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其对应认购费率为1%，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0×1%/（1+1%）=990.1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990.10=99,009.90元

认购份额=（99,009.90+50）/1.00=99,05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华安沪深300份额为99,059.90份。

4、场外认购份额以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为基准进行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外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投资者场外认购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 （二）场内认购

### 1、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采用全额缴款、份额认购的方式。

### 2、认购价格与认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发售，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比照本基金的场外前端认购费率执行。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 3、场内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所获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比例确认为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法，认购份额为整数，认购价格为 1.00 元/份。

本基金场内认购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1 + \text{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价格} \times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认购费金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text{利息} / \text{认购价格}$$

$$\text{认购份额总额} = \text{认购份额} +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内认购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4、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通过场内初始有效认购的总份额将按照 1:1 的比例分离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华安沪深 300A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text{华安沪深 300B 份额认购份额} = \text{场内认购份额总额} \times 0.5$$

其中，华安沪深 300A 份额与华安沪深 300B 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结果均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 2：某投资者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 10 万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0 元，若会员单位设定的认购费率为 1%，则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 = 101,000.00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 \times 100,000 \times 1\% = 1,000.00 \text{ 元}$$

$$\text{利息折算的份额} = 50 / 1.00 = 50 \text{ 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50=100,050 份

经确认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100,050×0.5=50,025

经确认的华安沪深 300B 份额=100,050×0.5=50,025

即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 10 万份本基金，需缴纳 101,000 元，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经确认的华安沪深 300A 份额和华安沪深 300B 份额各 50,025 份。

5、本基金在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单笔最低场内认购份额为 50,000 份，超过 50,000 份的须是 1,000 份的整数倍，且每笔场内认购最大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

6、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通过场内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一) 直销机构

#####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 38969960

传真：(021) 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 6、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 7、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http://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 (二) 代销机构

#### 1、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相关内容。

## 2、场内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代销机构。

## 四、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为其配发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对于配发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卡。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 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或账户注册）

1) 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可直接对原有账户进行账户注册，即将已有的深圳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开户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4)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5) 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签字和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 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8)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编号凭证及其复印件(如有)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及其复印件(如有);

### 3、认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 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 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 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 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 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 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 4、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 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1) 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 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 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 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 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 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认购资金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5) 个人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认购手续，认购金额需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 以上。

(三) 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 7\*24 小时受理，工作日 15:00 以后交易于下一

工作日 9:30 提交。

##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 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2) 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对持浦发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有效身份证件前往浦发银行全国各指定网点或登录该行网上银行专业版办理“银基通”签约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4) 已经开通华安基金手机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手机网站 (<http://wap.huaan.com.cn>) 进行认购；

3、投资者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或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的基金份额办理系统内转托管或跨系统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四)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场内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证券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开户所需的资料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场内销售机构的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 （二）证券公司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 1、业务受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 2、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公布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 （1）开立证券账户

1) 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各开户代理网点的说明。

2) 已经开立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户。

#### （2）开立资金账户

在参与本基金场内发售的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开立资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为准。

#### （3）认购

1)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资金；

2) 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证券公司营业网点申报认购。认购申请可多次申报，认购申请一经申报，不得撤消；

3) 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场内认购本基金所需提交的资料参见各证券公司营

业网点的相关说明。

##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勃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冯颖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 东

（三）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张剑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满黎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 38199200

传真：(020) 38927962

联系人：田峰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曹瀚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手机网站：[wap.huaan.com.cn](http://wap.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86) 10-6659263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086-21-68475888

传真：0086-21-68476215

联系人：张萍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888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http://www.bankofshanghai.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A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383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 66568047

传真：(010) 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800820196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 65183888

传真：(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 [www.sywg.com](http://www.sywg.com)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电话: (021) 68816000-1876

传真: (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站: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电话: (010) 63081000

传真: (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1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电话: (0931) 4890100

传真: (0931) 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 [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16)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17)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http://www.avicsec.com)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0791-86272572

网址：[www.gsstock.com](http://www.gsstock.com)

(19)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

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2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 83516094

传真：(0755) 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21)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刘东

电话：(020) 88836999

传真：(020) 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020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2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良

电话：(0755) 82943755

传真：(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 （四）场内销售机构

- 1、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
-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 （五）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 （六）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 （七）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金毅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金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